

(譯文)

LS/B/4/07-08
2869 9216
2877 5029

香港中環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歐陽可樂先生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530 2984

歐陽先生：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正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清下列事項：

擬議第IIA部

- (a) 由於擬議第13C條禁止任何人作出虛假及具誤導性的陳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新訂第IIA部的標題修訂為"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以便更準確反映第IIA部的內容？亦請閣下考慮是否應對草案第3(a)條作出相同修訂。
- (b) 請澄清政府當局是否擬令零售商的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行事，可被控犯擬議第IIA部所訂罪行。若然，請考慮是否需要就有關僱員訂定免責辯護條文。請參考《廣播條例》(第562章)第6條的做法。

擬議第13A條

- (a) 擬議第13A條的草擬方式表明此項條文的適用範圍限於顯示按重量單位計的價格的標誌。若標誌包含按重量單位計的價格以外的其他資料(例如貨品名稱)，政府當局是否擬令新訂條文適用？若然，第13A(1)條下對"顯示按重量單位計的價格"的標誌應否修訂為"包含顯示按重量單位計的價格的資料的標誌"？
- (b) 關於第13A(2)(a)條中"標誌"的擬議定義，鑒於在該擬議定義中，先前從未提述任何用途，"類似用途"所指的是甚麼？
- (c) 在擬議第13A(2)(b)(i)條中，若在標誌上顯示價格或重量單位的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被全部掩蔽，在甚麼情況下，其他該等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是可看得見的？是否真正需要在該條

文中包括"而其他該等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卻是可看得見的"的措辭？

- (d) 請解釋擬議第13A(2)(b)(ii)條在甚麼情況下將會適用。政府當局是否擬比較顯示價格的標誌上的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與顯示重量單位的標誌上的字母、字樣等的大小、容易識認程度及顏色？若然，請考慮依照擬議第13A(2)(b)(iii)條的草擬方式草擬此項條文。
- (e) 由於政府當局建議任何人沒有提供關於該貨品的實際價格的清晰資料即屬犯罪，重要的是有關罪行的草擬方式應有足夠的明確度；否則，公眾不會知道應怎樣做以免觸犯法律。在此基礎上，請考慮以較客觀的措辭界定"沒有提供關於該貨品的實際價格的清晰資料"，而非使用分別在擬議第13A(2)(b)(ii)及(iii)條中提述的"在相當程度上不及後者顯眼"及"相隔太遠達到不合理程度"等可能對不同人有不同意思的措辭。就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界定"沒有提供關於該貨品的實際價格的清晰資料"時參照下列事宜：有關標誌上的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字體大小、顯示重量單位的標誌上的字母、字樣或符號與顯示價格的標誌上的字母等之間的最少實際距離？如閣下所知，《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W)就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說明規定採用此種方法。
- (f) 本人察悉，擬議第13A條的適用範圍限於"顯示按重量單位計的價格的標誌"。若擬議第13A條的立法原意是對付提供誤導標價的問題，採用此種限制性方法的原因是甚麼？在貨品價格不是按重量單位計而是按"項"及"件"等其他單位計，以及在多於一個標誌上顯示價格及重量單位的情況下，請考慮擬議條文是否可達到針對誤導標價手法，以期保障消費者的成效。

擬議第13B條

- (a) 擬議第13B(3)條的草擬方式表明，除了第(a)至(e)段所載的因素以外，法庭無從考慮其他可能相關的因素，以決定任何貨品的價格按理可被預期包括有關貨品的任何基本配件。政府當局有何理由採用這種限制性方法？規定在作出有關決定時，須但不限於考慮第(a)至(e)段所載的因素會否更可取？
- (b) 雖然擬議第13B(2)(a)條提述"該貨品的首要功能"，但在擬議條文下並無界定該措辭的條文。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在該條中，規定為擬議條文的目的如何斷定貨品的首要功能，有關的規定可以提述擬議附表2第2部第2條作出？
- (c) 在擬議第13B(3)(b)條中，以何種方式向該人作出陳述？該陳述是以口頭、書面抑或其他形式作出？請考慮是否有需要指明有關方式，以免不必要地爭論，為擬議條文的目的，甚麼做法相當於陳述，以及有否作出陳述。政府當局可參考其他條例的類似條文。

例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83(1)條(有關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中，有關陳述指明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作出。

擬議第13C條

- (a) 擬議第13C條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業務運作或職業事務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指賣方與另一個人或團體有關連。請澄清"在職業事務中"作出陳述的人包括哪些人。例如，是否包括導遊？若然，政府當局有否就本條例草案諮詢他們？
- (b) 若某人提供或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書／說明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指賣方與另一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政府當局是否擬令擬議第13C條適用？若然，請考慮修訂此項條文以反映這用意。
- (c)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本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擬議第13C條的目的是，處理有關賣方與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該個人或團體的認可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不良營商手法。然而，雖然擬議第13C(1)條提述"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得任何個人或團體的認可"，但並無條文訂明有關的個人或團體必須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請考慮擬議第13C(1)條的草擬方式可否準確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
- (d) 在擬議第13C條中，"團體"是否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法人團體，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組成或設立的合夥或其他並非法團的團體？為求清晰起見，請考慮界定該詞。
- (e) 請考慮擬議第13C條中加入對"團體"的提述會否對詮釋《商品說明條例》其他條文中出現的"人"的提述構成影響。是否有需要加入一項條文，那就是，為免生疑問，擬議第13C條中提述"團體"之處，不得解釋為默示在本條例中提述人、人士之處均不包括公司、法人團體、合夥或其他團體？請參考《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年第9號)中的類似條文(即第2(5)條)。
- (f) 在擬議13C(1)條中，政府當局有何理由將有關罪行局限於虛假陳述？若某人作出具誤導性的陳述，指賣方與另一個人或團體有關連，他會否在條例草案下受到制裁？
- (g) 若某人被控犯擬議13C(1)條所訂罪行，控方是否需要證明該人知道所作的陳述屬虛假陳述？若政府當局擬令第13C(1)條建議的罪行成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就此罪行擬議的免責辯護，採用在其他條例下與作出虛假陳述有關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通常採用的免責辯護，即要求涉嫌違法人士證明他不知道亦沒有任何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虛假，是否較恰當？請參考各項條例下類似罪行的免責辯護條文。例如，《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第41A條及《西

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第53A條。擬議13C(4)條的草擬方式令人覺得涉嫌違法人士須承擔更繁苛的責任，以期確立免責辯護。

- (h) 在擬議第13C(2)條中，"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準則是甚麼？請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準則。
- (i) 在擬議第13C(3)條中，應以何種方式指出有關情況？應以口頭抑或書面方式指出有關情況？以間接方式指出有關情況是否足夠？是否需要在本條例草案中指明有關方式？在《商品說明條例》第11條(關於就貨品供應作出虛假顯示的罪行)中，有關顯示指明可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作出。

擬議附表2

- (a) 在擬議附表2第2部第1條中，在"手提電話"的定義中，"蜂窩式無線電網絡"及"公眾電話網絡"是指甚麼？是否需要在本條例草案中界定這些措辭？由於流動通訊的發送、發射或接收是受到《電訊條例》(第106章)的管制，請考慮使用與《電訊條例》一致的措辭來界定"手提電話"的定義，是否較為恰當。此外，請澄清上述定義第(a)及(b)段之間的關係。應否在第(b)段之前加入"及"或"或"？
- (b) 在擬議附表2第2部第2條中，政府當局是否擬令斷定某產品的首要功能須考慮的因素詳盡無遺；若然，原因是甚麼？該條第(b)段提述"文件"，政府當局是否擬令"文件"包括非書面形式的文件？若然，應否就此事宜作出明文規定？

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a) 條例草案第4條

"商品說明"的擬議定義提述"服務"。由於政府當局並無就"facilities"的定義提出建議，為確定其含義，便有需要參考"facilities"的通常意思。根據 *The New Shorter Oxford Dictionary*(1993年版)，"facilities"指"favourable conditions for the easy or easier performance of something, especially the physical means or equipment required in order to do something"。按照此項定義，"facilities"的中文本應是"設施"而非擬議定義中的"服務"。如政府當局認為"服務"一詞更準確地反映立法原意，請考慮以"services"取代"facilities"。為免與"商品說明"的擬議定義第(k)段中"service of the goods"的文意中"service"一詞產生混淆，請考慮將"service of the goods"修訂為"maintenance of the goods"。

(b) 擬議第13C(3)條

在擬議第13C(3)(a)(i)條中，"whether as the proprietor, a shareholder, a partner or otherwise"的中文本應否採用類似"不論是否屬該賣方的東主、股東、合夥人或以其他身分對該賣方具有

產權權益"的措辭，以便更清楚反映英文本的意思，以及令中文本更易於理解？

(c) 擬議附表2

在擬議附表2第2部第1條中，"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的中文本應否是"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而不是"便攜式數碼多媒體播放器"，因為"digital"一字並無在英文本出現？另一做法是請考慮在英文本加入"digital"一字。

謹請閣下在2008年1月21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署理法律草擬專員毛錫強先生)傳真號碼：
2536 8126
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郭文儀女士)傳真號碼：2536 8176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8年1月9日